

证券代码：839999

证券简称：莹科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梓正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1,523,54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3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邹三兵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,523,5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,523,5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,523,5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,523,5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和《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,523,5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的发展，公司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,523,5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题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,523,5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,523,5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,523,54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对公司资产状况、经营成果所作审计实事求是，所出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，同时已与公司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,523,54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1,523,5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加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4,563,64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设计关联交易，因股东承德泉力工贸集团有限公司、沈梓正、贾俊合、段惠国、刘小虎、林玉果、丛伟孜涉及关联关系，予以回避表决。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股份 114,563,642 股，占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袁鹏、邵丹银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30 日